

标 题：关于对黄金、白银生产、加工和销售加强计量监督管理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0-1605163890849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技监局量发[1989]032号

所属机构：计量司

成文日期：1989年01月27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1月12日

关于对黄金、白银生产、加工和销售加强计量监督管理的通知

(1989年1月27日国家技术监督局，

技监局量发[1989]032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技术监督(标准、计量)局，冶金部、轻工部、商业部、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、国家黄金管理局、武警黄金总队、财政部、农业部：

随着我国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金、银及其饰品的生产、加工、储存和销售量日渐增多。但由于缺乏严格的计量监督，使用的计量单位混乱，给生产、销售和消费者带来不便，造成不良影响。为贯彻中央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，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，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1. 黄金、白银的重量单位，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，即：毫克、克、千克(公斤)吨。尽快纠正英制盎司(oz)，市制(16市两)斤、两、钱以及司码制斤、两、钱混用的状况。有关计量单位的换算关系见附表。根据外贸需要，盎司可用于对外结算。

2. 在黄金、白银及其饰品的生产、加工、储存和销售

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器具，必须严格执行周期检定，具有计量检定合格证的方准许使用。

3. 各级技术监督(标准计量)部门要依照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对金银及其饰品的生产、加工、储存和销售加强计量监督管理。

附件：金、银重量单位换算表

附件：

金、银重量单位换算表

单位名称	相互换算关系
英制(金衡盎司)	1盎司=31.1035克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900

